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如適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每手20,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